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84 號

聲 請 人 孫振寰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本院）101 年度上訴字第 268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0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人身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惟關於系爭規定部分，因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，遭系爭判決二以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，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合先敘明。又系爭判決一及二等判決，曾經高本院以 105 年 9 月 30 日之 105 年度聲字第 2929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刑。可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 7 月 26

日收文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1 年 7 月 22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